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 2、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 4、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主持，公司 3 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
-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卓时代发展速度快，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了支持中卓时代的进一步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中卓时代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度为 1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二年，在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取消 2017 年 3 月 20 日审批的，公司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的敞口为 5,3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 2、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补充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优化财务指标，扩大企业

规模，提高招投标能力，有助于申请银行授信业务，同意向全资子公司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增资 1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